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03-04號文件

##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年2月17日特別聯席會議文件

### 立法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本部擬備一份文件，向參加聯席會議的委員簡介立法會要求政府當局出示紀錄及文件的權力。本文件旨在提供一般資料，說明立法會要求政府當局出示紀錄及文件的權力。關於當局是否出示指定的記錄或文件，須按照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予以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或須考慮《基本法》的條文。

2.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sup>1</sup>(第382章)(“該條例”)第9(1)條，立法會有權命令任何人到其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包括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sup>2</sup>)亦可行使相同權力。然而，立法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若希望行使此權力，則必須先獲立法會藉通過決議授權，才可就決議指明的事宜或問題行使該權力。

3. 儘管如此，有關命令他人出示文件的權力，乃受到該條例第13、14及16條的規限。該條例第13條規定，凡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席前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而該人拒絕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若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確屬與研訊無關，則他可獲免出示。若立法會面對此情況，須由立法會主席裁定。若委員會面對此情況，則有關人士拒絕出示一事，須匯報立法會主席，由其裁定。若有人根據這項條文提出要求，則立法會主席須按照立法會的常習及慣例予以裁定<sup>3</sup>。

4. 第14條進一步訂明，有關證人所享的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該等特權包括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公眾利益豁免權。對於任何有關獲得公眾利益豁免權

---

<sup>1</sup> 在本文件討論的該條例中各項條文，均列載於附件，方便議員參閱。

<sup>2</sup> 根據《議事規則》，每個常設委員會都有指明的權力，可邀請有關方面出示紀錄及文件。請參閱《議事規則》第71(12)、72(8)及73(6)條。

<sup>3</sup> 請參閱該條例第15條。

的要求，立法會已通過決議，列明裁定此類要求的常習及慣例<sup>4</sup>。任何有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的要求，均受到該條例第16條的限制。該條文規定，任何人除非已根據第13條獲免遵行，否則不得以可使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回答有關問題或出示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5.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若受協議約束而須把若干文件的內容保密，應可無須應要求出示違反該明訂責任的文件。這個論點是否成立令人成疑。單就私人保密責任本身是否可作為不予披露的絕對理由，或足以支持公眾利益豁免權的絕對要求，似乎尚未得到法庭承認<sup>5</sup>。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4年2月16日

---

<sup>4</sup> 立法局於1994年5月25日通過的決議(香港議事錄1993至94年度會期第III冊第3992至3994頁)。該決議於1996年11月20日修訂，再於1997年4月16日分進一步修訂。目前的版本複印於《內務守則》附錄V。

<sup>5</sup> Marwood Commercial Inc v. Konzeny & others [2004] All ER (D)121 (QBD); Hamilton v. Naviede [1994]3 All ER 814 (HL); Three Rivers District Council & others v. Bank of England (No. 6) [2002] All ER (D) 130 (QBD).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       |              |       |            |
|----|-----|-------|--------------|-------|------------|
| 章： | 382 | 標題：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 憲報編號： | 23 of 2002 |
| 條： | 9   | 條文標題： | 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    | 版本日期： | 19/07/2002 |

### 第III部

#### 證據

- (1) 除第13及14條另有規定外，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2) 第(1)款授予常設委員會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行使，但該委員會須為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就決議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而行使上述權力者。

(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       |              |       |            |
|----|-----|-------|--------------|-------|------------|
| 章： | 382 | 標題：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 憲報編號： | 71 of 2000 |
| 條： | 13  | 條文標題： | 反對回答問題或出示文據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 (1) 除第14條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而該人拒絕回答任何向他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該問題或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則主席可免該人回答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如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確屬與研訊無關，則須免該人回答或出示)，或可命令該人回答或出示。
- (2) 除第14條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而該人拒絕回答任何向他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該問題或該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則該委員會的主席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該人拒絕的事及其拒絕理由，而立法會主席可隨即免該人回答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如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確屬與研訊無關，則須免該人回答或出示)，或可命令該人回答或出示。

(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       |              |       |            |
|----|-----|-------|--------------|-------|------------|
| 章： | 382 | 標題：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 憲報編號： | 71 of 2000 |
| 條： | 14  | 條文標題： | 證人的特權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1) 如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除第16條另有規定外，該人在作證或披露任何通訊或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方面，須享有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

(2) 除在行政長官同意下行事的公職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就有關的信息互通—

- (a) 作證；或
- (b) 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而該信息互通是與以下各項有關的—

- (i) 任何海、陸、空軍事宜或與香港保安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ii) 中央人民政府所負的責任(該等責任是與香港政府管治香港無關者)，

此外，有關上述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內容的次要證據，亦不得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收取，或在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出示。

(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       |                           |       |            |
|----|-----|-------|---------------------------|-------|------------|
| 章： | 382 | 標題：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 憲報編號： | 71 of 2000 |
| 條： | 15  | 條文標題： | 關於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等問題的裁定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內任何時間產生關於以下事項的問題—

- (a) 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聆聽、接納或收取口頭證據的權利或權力；或
- (b) 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閱讀或審查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權利或權力，或命令、指示或傳喚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權利或權力；或
- (c) 任何人(包括立法會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拒絕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或拒絕將其提交的權利或特權，

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本條例對該問題的裁定有明文規定，否則該問題可按照本條例生效日期前適用於立法局的常習及慣例予以裁定，或按照本條例生效日期後立法局或立法會憑藉決議而適用的常習及慣例予以裁定。

(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       |                 |       |            |
|----|-----|-------|-----------------|-------|------------|
| 章： | 382 | 標題：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 憲報編號： | 71 of 2000 |
| 條： | 16  | 條文標題： | 免使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的限制 | 版本日期： |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程序中，任何人如被合法地命令列席並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除非已根據第13條獲免遵行，否則不得以如此行事可使該人或其妻子或丈夫就某一罪行或就追討罰款而被人向其提出法律程序為理由，而獲免—(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a) 在該等會議程序中回答任何向其提出的有關問題，或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或
- (b) 遵從在該等會議程序中所作出的，或因與該等會議程序有關而作出的任何命令。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中所作的陳述或承認—

- (a) 在第(1)款所適用的任何會議程序中回答向其提出的問題時；或
- (b) 在遵從任何上述會議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時，

在就任何罪行或就追討罰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接納為對該人或其妻子或丈夫不利的證據(除非兩人在作出該陳述或承認後始行結婚)。

(3) 在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2條所指的罪行(關於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或第36條所指的罪行(關於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而進行訴訟時，第(2)款所述任何人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承認，不得因該款的任何規定而不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